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12期(总第113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

鄂府办函〔2011〕21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24号）精神，做好我市“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进一步增强统计调查工作的规范性、统一性，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

企业一套表改革，是将分散实施的各项企业统计调查整合起来，统一设计统计报表、统一确定调查单位、统一网上采集企业数据、统一软件系统加工处理数据，由调查单位通过联网向国家统计平台直报电子报表，各级统计部门在线审核验收并汇总统计数据。通过实施企业一套表改革，实现由各专业独立设计调查方案转变为统一设计，由各专业分散布置调查任务转变为统一布置，由各行业自行确定调查单位转变为统一确定，由国家间接采集、各级统计机构层层上报原始数据转变为国家直接采集、各级统计机构在线同步共享，由专业分割统计调查转变为专业间高度融合，由统计过程难以控制转变为统计生产过程高度可控。

企业一套表改革是对已经相对落后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统计科学发展的传统生产方式、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的重大变革，事关全面提升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政府公信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实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二、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实现统计调查单位通过互联网直接向国家统计数据处理平台报送原始数据，各级统计部门在线审核、查询、汇总数据，消除中间环节对统计数据的干扰和影响，建立既能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各类经济体和社会公众需求，又能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便于调查单位填报、减轻基层统计机构负担统一规范的统计调查制度。

三、实施阶段和主要任务

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从2011年年报和2012年定报起，在全市范围内所有“三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源以内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一套表制度。2013至2015年，一套表实施范围由“三上”企业逐步扩大至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国民经济行业的抽样调查企业（即“三下”企业）。同时，将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部门调查统计内容均纳入一套表范围，实现统计业务调查的一体化。

四、确保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市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二）严格贯彻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将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人员、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国家“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起结构合理、覆盖面广、安全可靠和功能完备的统

计信息网络体系。要明确相关政府部门责任，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统计部门作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方案、软件开发、平台建设、企业培训、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等工作；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主动向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并协助统计部门定期做好调查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和确认工作；其它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做好基础工作。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调查单位按照一套表要求，努力做好本单位统计基础工作，明确统计负责人，落实专(兼)职统计人员，健全统计台账，配备专用计算机并开通互联网专线，保障数据传输网络畅通。调查单位负责人

要按照政府统计机构规定，组织本单位统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按时填报调查数据，特别是在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工作实行“双轨”运行期间，既要保证电子版统计报表按时上报，又要按照原报送方式和程序上报纸介质数据。同时，主动接受上级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

附件：鄂尔多斯市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峰	副市长
副组长:	李济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 武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杨健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智和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志忠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 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许文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爱东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永世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高虎社	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张 勇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闫晓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爱东兼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 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府发〔2011〕10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意见》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意见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表彰我市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卓越绩效的企业或组织，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改进经营业绩，增强我市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的设置和评审原则

(一) 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我市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产品、服务、经营管理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竞争力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和为我市质量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 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以促进企业或组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宗旨，以社会公示、专家评议、政府决策为科学程序，以政府积极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不断

推进我市经济增长方式的优化和提升经济综合竞争力。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适当考虑企业规模和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等政策，确定授奖项项。

(三) 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原则上每年授奖企业总数不超过10个，个人不超过5个，当年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奖项评审不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市财政预算。

二、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
为确保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及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由鄂尔多斯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管理工作，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委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担任。其他成员由秘书处提出初步名单，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审定。评选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原则上不超过5年。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评定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向市人民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四)涉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邀请市监察部门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定的监督工作。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申报企业行业分类标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制(修)订评委会成员资质标准及管理制度。

(三)组织制(修)订评审员资质标准及管理制度；选拔、培训、考核并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独立的专家评审组，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的优胜劣汰机制。

(四)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定标准的跟踪研究。

(五)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

(六)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企业或组织的经营管理实况、企业道德及其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七)组织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八)向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企业或组织名单。秘书处在开展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旗(区)质监局、市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和本行业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专业人员担任评委会委员。

三、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奖项和申报条件

件

(一)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奖项设置。市长质量奖分设组织和个人两个奖项。组织奖授予在鄂尔多斯市内登记注册，质量管理绩效显著，产品质量(含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自治区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企业；个人奖授予在质量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涉及到质量科研、质量改进和攻关成果的评审)。

(二)企业申报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的基本条件。

1.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

2. 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 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工作成绩显著，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4. 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内蒙古名牌产品、内蒙古自治区服务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奖、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的出口名牌企业优先列入评审范围。

(三)个人申报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的条件。个人申报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质量工作10年以上；

2. 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社会知名度高；

3. 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成果或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提高质量做出了突出贡献；

4.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5. 个人所属的组织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设备、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四、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市长质量奖评价根据《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价标准》，分组织和个人两部分。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有效实施和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农业、

制造业(含建筑业)、服务业等分别制订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实施指南将根据本行业特点,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拟定推荐标准,以保证市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二)市长质量奖的评定主要包括申报企业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专家评委会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三)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的总评分不得低于限定分数,若当年申报企业或组织的总评分低于限定分数,该奖项将空缺,限定分数另行议定。

(四)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可适时进行修订。

五、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程序

(一)每年度市长质量奖评定前,由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在政府网站及媒体上公布本年度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起始和截止日期及工作安排。

(二)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经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旗区质监局及市行业协会之一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市质监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市质监局对申报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名单。

(三)秘书处要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若干行业评审组,各评审组必须由5名以上(含5名)的评审员(其中含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员应经过秘书处组织的专业培训,获得相关资质后方能从事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市长质量奖评审员资质标准及工作守则另行制定。

(四)秘书处组织评审组对企业或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据此提出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名单。

(五)通过材料评审后确定的组织或个人,由评审组按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六)秘书处根据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按得分排序,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候选名单,提交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名单。

(七)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

(八)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名单,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获奖企业组织或个人,由市长向获奖企业或组织颁发市长质量奖奖杯、证书和奖金。

六、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奖励标准及用途

(一)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共计500万元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每年分别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30—50万元、个人奖励5—10万元。

(二)对获得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在科研、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有关资金、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三)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投入。

(四)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得奖励5年内,未被撤销奖项的情况下,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的时间。获市长质量奖组织和个人再次申报应于五届以后。再次获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七、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监督管理

(一)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或个人,市质监局可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决定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予以公开曝光,10年内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评选。

(二)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三)秘书处要会同市监察部门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有权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四)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坚持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鼓励其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并不断创新, 持续提升组织绩效水平。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在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分享成功经验, 为

市长质量奖输送优秀评审人员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五) 市长质量奖奖杯、证书由市人民政府授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长质量奖标志、奖杯和证书, 违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发〔2011〕10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的通知》(内政发〔2011〕117号)转发给你们, 并提出如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开展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清理工作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执法部门和各直属执法单位要对本旗区、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进行统计,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下称《行政强制法》)进行逐项清理, 对不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 应当及时提出取消、废止或者修改建议, 务于2011年12月20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由市人

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后, 向社会公布最终清理结果。

二、认真抓好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工作

各旗区、各部门、各单位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 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要抓好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 各旗区要抓好辖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 争取于2012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各旗区务于2012年7月20日前将《行政强制法》学习培训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联系人: 贺伟

联系电话: 0477—858993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内政发〔2011〕11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开展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对行政执法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自治区法制办要抓紧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各类行政执法人员、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以及各级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力争通过培训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了解、熟悉和掌握《行政强制法》，为下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打好基础。对各级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培训应在2011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各级各类行政执法人员的第一次轮训争取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

二、抓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清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正在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进

行统计，对其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进行登记，并依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取消、废止或者修改的建议。自行审查清理完成后，旗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要将清理结果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再审，由法制工作机构将最终的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清理工作务于2011年底前完成。

三、建立清理和规范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长效机制

目前，行政强制制度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乱设行政强制和滥用行政强制，侵害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二是行政机关的强制手段不足，执法不力，对有些违法行为不能有效制止，有些行政决定不能得到及时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探索建立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动态清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指导和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国发〔201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一件大事。为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

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它的公布施行，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贯彻落实，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对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

在总结多年来我国行政强制实践的基础上，行政强制法确立了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方式、行政强制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实施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对行政强制作了系统规范和全面调整。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充分认识施行行政强制

法对政府管理将产生的影响，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对行政执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要抓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强制法培训，使他们全面掌握行政强制法的各项规定，并在行政执法中自觉贯彻执行。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行政强制法，让人民群众了解这部法律，监督这部法律的实施，依照这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现行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者废止。国务院各部门要抓紧对自己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进行梳理，对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提出处理意见，于2011年9月底前送国务院法制办。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扩大规定，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确需保留的，要依法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要在2012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自行政强制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四、依法规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

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依据行政强制法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后，原有关行政机关不得再实施这些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出现不同行政机关重复实施行政强制的现象。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把具备资格的人员配备在实施行政强制权的执法岗位上；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要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五、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行政强制法既规定了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强制执行以及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又对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遵守这些程序规定，大力强化程序意识，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保证把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

对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现行体制是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从行政管理实际需要出发，行政强制法直接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自己执行的情况。各级行政机关要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执行体制问题的立法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正确运用行政

强制法赋予的行政强制执行权，既要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要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

行政强制法加强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执行。要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的重点，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的制度，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要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备案制度，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坚决予以纠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强制行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个重要抓手，把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与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统一安排。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扎实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需要清理行政强制的规定，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强化对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专业性强，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作用，政府法制机构也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担负起作为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参谋、助手的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

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对行政强制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

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 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 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划拨存款、汇款；
-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代履行；
-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 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 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 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 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 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 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

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

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

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四)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 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

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

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

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拔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拔，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拔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拔的；
-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全市执法主体资格名单的通告

鄂府发〔2011〕105号

我市执法主体资格清理确认工作已全面完成,现将执法主体资格名单通告如下。

- | | |
|--------------------|--------------------|
| 1.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 | 26.鄂尔多斯市房地产管理局 |
| 2.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 27.鄂尔多斯市节能监察中心 |
| 3.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 | 28.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
| 4.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 29.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5.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0.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
| 6.鄂尔多斯市规划局 | 31.鄂尔多斯市审计局 |
| 7.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 | 32.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8.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33.鄂尔多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9.鄂尔多斯市文化局 | 34.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0.鄂尔多斯市煤炭局 | 35.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
| 11.鄂尔多斯市林业局 | 36.鄂尔多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12.鄂尔多斯市卫生局 | 37.鄂尔多斯市档案局 |
| 13.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 38.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 |
| 14.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 39.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 15.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 40.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16.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局 | 41.鄂尔多斯市旅游局 |
| 17.鄂尔多斯市统计局 | 42.鄂尔多斯市粮食局 |
| 18.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 | 43.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 |
| 19.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44.鄂尔多斯市气象局 |
| 20.鄂尔多斯无线电管理处 | 45.鄂尔多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 21.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46.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
| 22.鄂尔多斯市盐务管理局 | 47.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3.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 | 48.鄂尔多斯市教育局 |
| 24.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 旗区执法主体资格参照市直部门确定。 |
| 25.鄂尔多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10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鄂尔多斯市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动员我市全体民警和师生紧急行动起来，强化校园监督管理，落实校园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点，以落实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为主线，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治理与建设相结合，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整治，促进校园管理工作的完善，有效改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防止发生涉校涉

生的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创建机制健全、治安良好、校园和谐、师生满意的良好育人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该项工作有效开展，成立全市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

组 长：王会师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曹 郜琛	副市长
副组长：高 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阿拉腾乌拉	市教育局局长
王景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管支队支队长
王二仁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昊	市委办公厅副调研员

成 员：徐向东	市消防支队政委
白锁海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负责人
马满全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副支队长
黄占伟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副支队长
王向东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支队长
王 东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 管理科科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白锁海兼任。

联系人：于梦轩；联系电话：8582181（传真）。

四、工作措施

（一）迅速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交管部门要加大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力度。要继续开展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交通设施建设，设立警示标识和斑马线，并继续重点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专门警力，疏导学校周边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即日起，各旗区交管部门要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对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工作，特别是针对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安全进行集中检查。一是要在校园周边道路设立检查点，定期检查接送学生的车辆，严禁无牌无证、报废、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特别是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等农用车辆搭载学生上下学，坚决杜绝学生超载现象。二是要对接送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的车辆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技术状况检验，督促学校、幼儿园分别与车主、驾驶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三是学校要详尽掌握本校学生上学乘车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四是公安和教育部门要共同督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和完善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要将从事学生接送的非专职校车纳入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校车安全第一责任人，将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考核。

（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排查。各旗区要马上行动，利用1周的时间，开展一次全面、深入、彻底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大排查活

动。围绕“底数清、情况明、工作实”的要求，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控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要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化解工作；对排查出的治安隐患要逐项列出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领导，在最短时间内整改。所有排查整改工作都要形成书面材料，分类归档备案。

（三）进一步加强校园内部安全防范和校园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防控力度。一是要配备和充实保安力量。全市所有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包括寄宿制学校）以及幼儿园的门卫和巡逻人员都要聘请专业保安公司的保安员（学生在1000人以内的，聘用3名；1000人以上的，聘用5名），并配备棍棒、钢叉、强光手电筒、自卫喷雾器、防割手套等必要的装备，切实增强学校内部的安全保卫能力。二是严格落实校园技防措施，要在全市学校、幼儿园普及一键按钮紧急报警装置，并在学校大门、围墙、宿舍等重点部位安装监控报警设备，落实监控后台的24小时值守和看护。三是完善门卫和巡查制度。所有学校和幼儿园必须指定专门领导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门卫和巡查制度，并督促门卫严格落实查验制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必须登记验证。四是公安机关要落实和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确保有效震慑、提前发现、及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学生上学、放学、晚自习等重要时段和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复杂的重点部位，强化巡逻密度，对形迹可疑人员要加强盘查。五是法制副校长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每月至少两次到校开展工作。

（四）加强对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各旗区要强化对校园周边小旅店、小游戏厅、网吧、违章建筑、流动商贩的治理。依法取缔经营不合格食品、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摊点，坚决取缔黑网吧、清理违法网吧，绝不允许未成年学生上网，对容留未成年学生上网的网吧，必须依法处罚。年底前，各旗区公安、教育部门要集中开展1次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的联合检查清理工作。

（五）坚决严厉打击涉及校园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要全面梳理近期发生的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快侦快破，努力实现“打掉一个，震慑一片，稳定一方”

的效果。对涉案嫌疑人员和在逃人员，要动员一切手段和力量，全力缉拿归案。对滋扰校园、侵害师生安全的流氓恶势力，要坚持露头就打，决不手软。

(六)全面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各旗区消防部门、治安部门和各派出所要全面开展校园消防安全大检查，逐校(园)查隐患，并下达整改意见书；整合各单位的力量，彻底整治隐患问题，对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从快、从重处罚；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又无法保障校园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幼儿园，要以书面形式提请同级党委、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

(二)细化措施，强化落实。各旗区要结合实际，根据本方案，认真研究、严密组织、突出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部署和开

展各项工作。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要善于发现和敢于指出问题，要注重抓整改和回头看，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严防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

(三)加强信息通报研判机制。各旗区公安、教育部门要建立情况信息交流机制，及时通报校园安全情况并进行定期分析研判，准确掌握校园安全动态，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存在问题，全面维护校园安全。

(四)加强情况排查报送。各旗区要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内容要详实，要有具体措施，工作成效要有数据体现。公安机关负责填报《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统计表》，从2011年12月起，每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遇重大情况和问题随时上报。2012年7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统计表(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农田草牧场水利 基本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10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字〔2011〕2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农田草牧场水利 基本建设的通知

内政办字〔2011〕24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我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今冬明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冬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我区气候干旱，水资源短缺。兴水治旱始终是关系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要事。多年来，我区坚持不懈地开展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有效地改善了农牧业生产条件。但是，由于历史欠账多、投入不足，我区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规模、质量和效益整体上还处于较低水平，农牧业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工程老化失修、用水效率不高等问题仍较普遍，与自治区干旱缺水的严峻形势、发展现代农牧业的实际需求和城镇化、工业化加速推进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加大工作力度，迅速掀起冬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高潮，进一步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努力实现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突出冬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重点

今冬明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农村牧区中心工作，以改善农牧业基础条件，提高供水保障能力、防灾减灾能力、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广泛动员全社会

力量，兴水利、强基础、惠民生，保障粮食安全、饮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今冬明春全区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力争完成投资15亿元，农牧民投工投劳900万个，完成土石方量1.2亿立方米。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1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0平方公里，新增农村牧区安全供水受益人口48万人。为此，应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搞好水利灌溉工程挖潜改造。充分利用多年建设形成的水利工程基础条件，因地制宜进行挖潜改造，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自流灌区要积极开展渠道清淤疏浚、整修加固和平田整地；库灌区要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清淤扩容和下游灌区整修配套；提水灌区要加强机井维修配套和机电设备检修。确保现有水利灌溉设施正常运行，发挥作用。要及时启动各类灌溉设施，充分利用各种水源，冬灌保墒，春灌保苗，为明年农牧业生产顺利进行奠定基础。

(二)全力实施农牧业节水灌溉工程。从我区干旱少雨，水资源短缺，供需矛盾突出的区情水情出发，转变观念，走内涵式发展的路子，全面实施“四个千万亩”节水灌溉工程，因地制宜大力推广应用喷灌、微滴灌、渠道防渗等先进实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下大力气打造规模化、区域化高效节水灌溉基地带，提高农田草牧场水利化水平。

(三)完善农田草牧场水利设施体系。坚持“科学规划、有序开发”原则，因地制宜打机井、筑塘坝、建泵站、修渠道，建设水源工程，配套灌溉设施，抓好35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以水源、渠道和渠系建筑物改造配套为重点，积极推动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以灌区控制性骨干工程、渠

系建筑物和渠道改造为重点,加快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发挥灌区整体效益。以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和骨干工程更新改造为重点,提高泵站运行保障能力。加强田间工程、末级渠系以及涵闸泵站建设,完善农田草牧场水利设施体系。

(四)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加大中小河流和大江大河重要支流治理力度,针对河流的不同情况,科学设防,因势利导,因地制宜采取加高加固和新建堤防、河道疏浚、河势控制、护岸护坡等措施,整合河道,保障河道畅通和行洪安全。做好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恢复防洪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尽快修复水毁水利工程,确保明年度汛安全和春季灌溉用水。

(五)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一步抓好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搞好农村牧区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整治。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荒漠化治理工作。搞好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黄河流域淤地坝工程、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坡耕地水土保持整治等工程建设。加大小水电建设力度。积极推进牧区水利建设,在有水源条件的地区,建设高产优质高效饲草基地,提高草场生产能力,解决牲畜供需矛盾,落实休牧禁牧措施。通过小面积开发,实现大面积保护,巩固扩大草原生态建设成果。

(六)加快推进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把饮水安全项目作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抓好抓实。坚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与新农村新牧区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提高工程整体效益。重点解决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的氟超标、苦咸水问题,加快解决山丘区饮水困难问题,优先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众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

三、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今冬明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直接关系明年农牧业生产、农村牧区长远发展和农牧民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各项措施,保障今冬明春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有序开

展。

(一)明确责任。把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农村牧区工作的重要内容来部署、落实,推进。实行领导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技术指导承包制,层层细化任务,事事明确责任,严格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保障投入。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把农田草牧场水利建设与春耕备耕、发展现代农牧业、建设新农村新牧区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规划,科学实施。充分利用水利、农牧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扶贫开发、以工代赈等各种涉农涉水项目资金,保障投入,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合力推进。

(三)强化监督。将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与今年自治区1号文件、自治区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结合起来,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完善农田草牧场水利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尽早发挥工程效益,服务农牧业生产。

(四)创新体制。以“资金整合、一事一议、民办公助”为重点,完善投入新机制;以灌区“两改一提”、水管单位体制和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为重点,推进工程建管体制与机制创新;以“以奖代补、先干后补”为重点,建设完善激励机制。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发展后劲。

(五)总结提高。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媒体、专刊简报等各种资源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基本经验和做法、先进事迹和人物典型,形成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良好氛围。要组织人员,深入实际,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冬春修水利动态,做好阶段验收和工作总结,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效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水资源配置与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函〔2011〕21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精神,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配置和统一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水资源配置与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廉 素	代市长
副组长:	李世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建国	副市长
	王 峰	副市长
成 员:	吴 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济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文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蔺 健	东胜区区长
	吉格定	达拉特旗旗长
	祁·毕西勒图	准格尔旗旗长
	云卫东	伊金霍洛旗旗长
	牧 人	乌审旗旗长
	柳培林	杭锦旗旗长
	尚志强	鄂托克旗旗长
	汪哲乐	鄂托克前旗代旗长
	高志华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韩均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包生荣	市财政局局长
	赵文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同凤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刘占平	市水务局局长
	刘恒发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史贵俊	市规划局局长
	郭成信	市煤炭局局长
	张竹彬	市商务局局长
	温建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侯生明	鄂尔多斯电业局局长
	付揆印	市水务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占平兼任,工作人员从市水务局内部抽调解决。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校地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与全国知名高校合作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鄂尔多斯市校地合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廉 素	代市长
副 组 长:	李世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曹鄂琛	副市长
成 员:	奇巴图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孙树华	市长助理、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高 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樊俊平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
	阿拉腾乌拉	市教育局局长
	辛宏亮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韩昀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包生荣	市财政局局长
	史贵俊	市规划局局长
	赵文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王 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何 涛	市卫生局局长
	张占霖	市文化局局长
	乔 明	市旅游局局长
	杨 明	市农牧业局局长
	郭银泉	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与市高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华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樊俊平兼任,其它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建章立制,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乌拉等同志的任免职令

鄂府任字〔2011〕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 钟乌拉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虎在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免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张紫杰 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崔巍 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亚军 任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代吉亚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白慧君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贾玉宝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马永忠 任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市接待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敖特根格日勒 任市接待办公室副调研员;
石文奎 任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健军 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能源开发局局长,免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宋彦 任珠三角办事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福宽 任长三角办事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玉兰 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郝贊 任市规划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邱伟 任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月茹 任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越中明 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金广军 任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成吉思汗陵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林 任鄂尔多斯市对口支援兴安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付挨印 任市水务公司总经理(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高利平 任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丁挨玺 任康巴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斯琴毕力格 任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伊拉特	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戴连飞	任市财政局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保	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免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王文清	任市地方铁路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亢保利	任阿康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唐国清	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刘首斌	任市警务航空支队支队长(正处级)；
邱永刚	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分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苗生东	任市公安局机场治安分局局长(副处级)，免市公安局薛家湾分局局长职务；
郝生荣	任市公安局调研员；
陈新全	任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应佐	任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谢东平	免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虎	免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董介中	免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吉日嘎拉图	免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成吉思汗陵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敏	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云峰	免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娜仁花	免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对外经济协作局局长职务；
乔爱平	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职务；
黄永强	免市公安局薛家湾分局副处级职务。
此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乔治国等同志的任职令

鄂府任字〔2011〕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乔治国	任市人民警察学校校长(正处级)；
许浒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崔永忠	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查干东	任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郭世跃	任市公安局苏里格分局局长(副处级)；

高虎任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何卫军 任市公安局技侦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王文华 任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处长(副处级);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
此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年12月)

2日 金融支持鄂尔多斯发展对接会在东胜区召开。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主持。自治区金融办主任李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王景武，新华社内蒙古分社社长景如月，自治区银监局副巡视员林雪清，我市领导罗永纲、李世镕、张贵、李国俭、王果香出席了会议。

2日 鄂尔多斯市森林草原消防民兵应急分队成立。副市长王建国、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裴克仁出席成立仪式。

3日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少数民族干部培训中心暨鄂尔多斯市少数民族文化交流服务中心揭牌庆典仪式在伊金霍洛旗举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云峰，自治区民委主任阿迪雅，市委常委、伊金霍洛旗党委书记王东伟，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宫秉祥，市委巡视员林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金泉、额尔敦仓，副市长王峰，市政协副主席刘桂花、安源、杨亚民、娜仁图娅、李兴亮，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支援兴安盟办公室主任张世旺出席。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主持揭牌仪式。

5日 我市举行座谈会，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内蒙古日报等10余家中央驻区媒体和自治区媒体组成的采访团交流座谈，就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行深入探讨。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镕，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苏建荣出席座谈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座谈会华北东北9省区市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及杭锦旗扶贫工作，听取并研究部署我市对口支援兴安盟工作。市委书记云光中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罗永纲、李蓬春、李世镕、苏建荣，付

万惠、刘玉华、白智、王中强、王东伟、宫秉祥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凤山、林洁、龚毅、张贵、王海强、马嘎尔迪、王建国、王会师、曹郭琛、王峰、李国俭、张世旺、刘桂花、安源、王果香、赵慧、杨亚民、白色登列席会议。

6日 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意见》(鄂府发〔2011〕103号文)。

7日 市委书记云光中会见三菱集团（美国）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唐·尼古拉斯、美国岛屿资源财团主席和CEO肖恩·埃亨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会见时在座。

8日 江苏省省长李学勇在南京市会见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一行。江苏省政府秘书长、发改委主任毛伟明，国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启彬，江苏鑫南集团董事长蔡兴南以及江苏省有关部门负责人，我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市委常委、伊金霍洛旗党委书记王东伟参加会见。

8日 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江苏省国信集团、江苏鑫南集团合作建设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南京市举行。江苏省政府秘书长、发改委主任毛伟明，国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启彬，江苏鑫南集团董事长蔡兴南，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市委常委、伊金霍洛旗党委书记王东伟出席签约仪式。李世镕、蔡兴南、国信集团副总经理徐祖坚以及伊金霍洛旗旗长云卫东分别代表四方在框架协议上签字。

8日至10日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在自治区副主席王玉明、自治区林业厅厅长高锡林陪同下调研我市林业工作。王建国副市长陪同。

8日至11日 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

代市长廉素，市领导罗永纲、李世榕、白智、王东伟、李国俭率有关旗区和部门负责人，赴南京、深圳、金华、无锡四市进行招商考察。

9日 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在深圳会见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一行。深圳市政协主席白天，深圳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华楠，我市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副市长李国俭参加会见。

9日 我市与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深圳市举行。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副市长李国俭以及有关旗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单祥双出席签字仪式。廉素、单祥双、东胜区区长蒋健分别代表市人民政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胜区人民政府在合作协议上签字。李世榕致辞。

11日 市人民政府、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副市长李国俭，内蒙古东源宇龙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王三耀，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文剑平出席签约仪式。李世榕、王三耀分别代表市人民政府、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上签字。李世榕致辞。

12日 我市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在京举行。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副市长曹鄂琛、李国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中科院院士怀进鹏，副校长张军，北航校友、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出席。

12日 我市与中央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京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副市长曹鄂琛、李国俭与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胡树祥、副校长梁勇出席。

12日 为期3天的纪念乌兰夫同志诞辰105周年书画展在东胜区开展。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官

秉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金泉，副市长王建国，市政协副主席安源出席开展仪式。

13日 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会议召开。王建国副市长讲话。

15日至21日 付万惠副市长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深圳、香港、北京等地开展民航战略合作洽谈、空港物流产业园区打造和国际航线拓展对接等活动，并走访拜会香港机场管理局行政总裁许汉忠、国家民航局华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张志芳等，就加强民航交流合作、提升管理服务品质和继续加大对鄂尔多斯机场的政策扶持、业务指导力度进行广泛深入交流。

16日 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农工党内蒙古自治区主委牛广明，我市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官秉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金泉，副市长曹鄂琛，市政协副主席刘桂花、安源、赵慧出席。

16日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康巴什新区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榕，副市长李国俭出席。

18日 神华准格尔矿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揭牌暨煤炭伴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项目100万吨/年氧化铝示范厂奠基仪式在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巴特尔，神华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张喜武，神华集团总经理张玉卓，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榕，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出席。

18日 “大美青海”走进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推进会在康巴什新区举行。青海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吉狄马加，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苏建荣，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龚毅，市政协副主席赵慧、娜仁图娅出席。

19日 廉素代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了人事任免事项，研究了201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裴克仁列席会议。

19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东胜区人民政

府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5 万台发动机、15 万台变速箱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康巴什新区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我市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馆，副市长李国俭出席。

19 日 自治区西部煤矿安全生产暨瓦斯防治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出席会议并讲话。我市副市长李国俭参加会议。

20 日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在北京京西宾馆举行，大会共表彰了 27 个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其中地级市 14 个，我市位列第六名，与广东江门市成为一届成功创建的城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李长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延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参加大会，并代表我市接受表彰，领取“全国文明城市”牌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来贺电。我市伊金霍洛旗、乌审旗获全国文明旗县称号，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准格尔旗沙圪堵镇、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鄂托克旗蒙西镇新民村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发电厂、乌审旗国家税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同日，全国爱委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国家卫生城镇命名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对包括我市在内的 35 个新命名的国家卫生城市（区）进行表彰并颁发牌匾。我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参加大会，代表我市接受表彰并领取“国家卫生城市”牌匾。晚上，市委书记云光中一行载誉归来，李逢春、龚毅、李世馆、刘桂花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前往鄂尔多斯机场迎接。

20 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公安厅联合召开的郝万忠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视频会在呼和浩特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张力出席。我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李逢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师在康巴什新区分会场参加会议。

21 日 鄂尔多斯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鄂尔多斯市本级调整预算收支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委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关于同意接受韩梅花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市本级调整预算收支情况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贵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苗秀花、王海强、管金泉、马嘎尔迪、额尔敦仓，秘书长温跃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白色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云晓列席会议。

22 日 鄂尔多斯市河套商会成立大会在东胜区召开。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龚毅，副市长曹鄂梁，市政协副主席王果香出席。

23 日 廉素代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讨论了即将提请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研究了 2012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提高离休干部医疗费待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统筹、筹建鄂尔多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裴克仁列席会议。

30 日 廉素代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研究了 2012 年为民办实事、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事宜，讨论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裴克仁列席会议。

30 日 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30 万台整车项目总装车间落成暨首辆车下线仪式在东胜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忠，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董恒宇，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张学平，我市领导云光中、廉素、罗永纲、李世馆、白智、王海强、李国俭、娜仁图娅以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同跃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来贺电。